

<<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2623685

10位ISBN编号：750262368X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计量

作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量司

页数：252

字数：2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了眼镜行业人员必不可少的部分法律、政策法规，特别是眼镜专业人员工作中常用的国家标准和检定规程的最新版本和内容，对指导我国眼镜专业人员提高生产质量和加强检测工作有重要的实用意义。

本书供从事眼镜生产、经营、检测、销售人员以及广大消费者使用和参考。

本书收录了眼镜行业人员必不可少的部分法律、政策法规，特别是眼镜专业人员工作中常用的国家标准和检定规程的最新版本和内容，对指导我国眼镜专业人员提高生产质量和加强检测工作有重要的实用意义。

<<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书籍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9.6)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10.31) 5.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1984.2.27) 6.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4.15) 7.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通知(1999.1.20) 8.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通(2005.10.8) 9.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10.11)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6.6.24) 11.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1999.2.8) 12.产品标识标注规定(1997.11.7) 13.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5.30) 14.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4.1) 15.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1998.3.12) 16.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12.1) 17.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18.GB/T 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19.GB 13511—1999 配装眼镜 20.GB 17341—1998 光学和光学仪器 焦度计 21.GB 17342—1998 眼科仪器 验光镜片 22.GB 18143—2000 眼科仪器 试镜架 23.JJG 580—2005 焦度计 24.JJG 892—2005 验光机 25.JJG 579—1998 验光镜片箱 26.JJG 866—1994 顶焦度标准镜片 27.JJG 922—1996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 28.JJG 2090—1994 顶焦度计量器具 29.JJG 952—2000 瞳距仪 30.JJF 1106—2003 眼镜产品透射比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31.QB 2457—1999 太阳镜

<<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一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眼镜行业法规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